

軍
械
管
理

軍械管理目錄

第一章 武器名稱及性能	一
第一節 槍	一
第二節 砲	一
第三節 火藥	二
第四節 槍砲彈藥	二
第二章 保管要領	三
第一節 磨滅及損傷	三
第二節 生鏽及防鏽	四
第三節 黴及害虫	四
第四節 擦拭	五
一、擦式之區分及時機	六
二、金屬品之擦拭	六
三、木材及竹製品之收拾	六
四、革製品之收藏	七
五、麻毛製品及毛類之收拾	八
六、橡皮製品之收拾	八
七、光學用玻璃品之收拾	八
第五節 保存用之脂油	九
第六節 武器儲藏法	一〇
一、武器庫	一〇
二、儲藏品保存法	一一
第三章 檢查	一二
附錄一：火藥之保存及廢品之處置	一二
一、保存法	一二
二、廢品之處置	一二
附錄二：一搬運	一三

軍械管理

第一章 武器名稱及性能

第一節 槍

一、步馬槍其任務在奪人馬之戰鬥力，爲決戰爭之主要兵器，使便於攜帶之故，步槍長度，七六公分至八十公分，馬槍較短二十至三十公分。（生的米達）

二、自動步槍，因有支柱，準度較確，因有自動裝置，射擊速度最快，槍長一公尺二十公分，重八公斤，效力較步馬槍爲大。

三、機關槍，分輕重兩種，以其射速大，射距離遠，又可隨伴步兵同進止，尤以拒任靜然待機之側防，最爲有利，在現代戰爭上，頗爲價值。

第二節 砲

砲之任務，在發揮強大之火力，以精神上之效能，控制戰場，在攻擊時爲步兵開拓道路，收決勝之功，在防禦時，挫拆敵之企圖，收反攻之效，是故砲兵爲諸兵種之骨幹也，其構造爲砲身，砲口，制退機，砲門，砲架等

砲之用途與效力，在殺傷暴露之人馬，如破壞變直之目標，（軍艦之側舷等）以加農砲爲適用欲殺傷隱蔽人馬，或破壞水平之目標，（軍艦之甲板等）則以白砲與榴彈砲爲適當，蓋加農砲以平射爲主，砲以曲射爲主，榴彈砲以擲射爲主故也。

第三節 火藥

火藥因受外力之感觸，（衝鋒、摩擦、壓力、熱力、電力等）及其他化學作用能起急激之化學變化，發生多量高熱之氣體，因其氣體壓力而使子彈延槍管前進，其種類如左：

- 一、激射藥：用於火器之裝架，裝填藥筒內以激射子彈，普通有無烟有烟兩種。
- 二、破壞藥：爲供給子彈，（炸藥（填實于子彈內部者）及諸種爆破之用。
- 三、起爆藥：即引藥用爲他種火藥之起爆，今日普通所用者，爲水銀藥，淡化鉛，爆粉及摩擦等數種。

第四節 槍砲彈藥

一、槍彈

子彈專以殺傷，馬爲目的，彈頭尖，彈體用硬鉛，外裝被甲，子彈中徑較口徑稍大以便吻合膛線，附與子彈以旋轉，然爲維持其侵徹力，及防其磨滅膛綫，多用白銅或軟鋼，藥筒，由藥莢，裝藥及雷管而成。

二、砲彈

1. 榴霰彈，此種子彈，內儲鋼球，專以襲擊暴露之人馬。
2. 榴彈，以殺傷破壞爲主，常用空炸以奏殺傷效力，或由碰炸以收破壞效力，破片難當，氣壓亦足使人中毒。

3. 破甲榴彈，以侵澈效力爲目的，使其彈頭加強之故，多將信管置於彈底，通常用於大口徑砲。

三、特種砲彈

1. 燒夷彈——以燒夷爲目的。
2. 發烟彈——藉以帶成烟幕以蔽敵眼。
3. 瓦斯彈——乃收容毒氣之子彈。
4. 高射砲彈，對飛機則用環層榴彈，對於航空船，及氣球則用氣球破壞彈，（榴彈內儲破壞藥，氣球彈儲發煙劑與燒夷劑）
5. 照明彈，內置照明傘，傘下繫光輝劑，可燃數分鐘之久。

第二章 保管要領

軍械管理之要旨，在保存其機能，使不失性能爲主，如發現有損傷之時，務必隨即修理，爾後之保管，更宜格外注意，其擦拭之度，與使用之度，務平場，無論在演習，教練及戰鬥間，均宜乘其機會養成保護之習慣，當收納於庫時，須分其種類妥爲放置，負管理之責者，並備軍械分配與出納等簿詳細記載以備查閱

第一節 磨滅及損傷

一、兵器中常有互相摩擦緊密之部分，因其交相摩擦，而生磨痕，能損害兵器效能，故須於摩擦部塗以

脂油，即以液體注入兩界面而潤澤之使變固體表面摩擦爲液體內部摩擦且能吸收及放散摩擦熱，以減輕其害

二、兵器因射擊及擦拭，常生腐蝕，磨滅，燒蝕，膨脹，腫炸，編磨等損傷，使用時宜格外注意。

第三節 生銹及防銹法

軍械構成之主要部份，始屬鐵類最宜生銹，故防止其生銹，實爲保存上之最緊要之事項。

一、鐵銹由於空氣中氧氣酸類及水份等所起之化學作用而成，地愈潮溼，空氣中水分愈多，故選擇倉庫，以乾燥之氣爲宜。

二、普通防銹之主要方法，爲渡金、鍍銀、烘漆、塗料之塗抹及脂油之塗拭等，使空氣水分，酸類等不直接與鐵具表面接觸，脂油僅供短時間防銹之用，其他之防銹，則較爲永久，脂油爲液體或半液體物分植物礦物兩種普通多用鐵油如品林柏那芬油等以其既無酸性而不侵害金屬，具其價值亦較低廉故也。

第三節 黴及害虫

業於鞍具皮革類最可懼者，惟黴，而毛與木類之製品則爲害虫。

一、防黴法

1. 儲藏務須嚴密。

2. 倉庫宜乾燥，凡溼熱之空氣不使進入。

3. 軍械不可有潮溼或污穢。
4. 發霉品，務必安置於別室。
5. 發霉品之抹拭其現發霉者，與未發霉者，務必分別抹拭。
6. 抹過發霉兵器之布片等，未經殺菌之後，不得用以抹拭他品。
7. 現有霉痕時，即宜從速除去，或即行抹拭，或別有殺菌法。

二、防虫法

1. 軍械及倉庫，務常使乾燥清潔。
2. 散布或塗布爲害虫所避忌之香氣或防虫劑。
3. 不可重疊堆積，務置明亮之處。
4. 收藏務必嚴密。
5. 新舊品須分別儲藏之。
6. 已經受損者，務必使之隔離。

三、殺虫法

1. 捕虫法。
2. 熱殺法，將被害武器，用水煮沸，或在蒸氣中通過，以撲滅之。
3. 藥殺法，用藥劑直接以毒殺害虫，或用藥劑以蒸薰之。

第四節 擦拭

二、擦拭之區分及時機

擦拭分爲常用與儲藏兩種，常用之擦拭，又有普通及精密之別，常用品通常在使用後，根據使用時之天候氣象，及演習之種類，按照污損之狀態，亟應施以適當之擦拭，如有不必日常實施擦拭之部分者，則每週間或每一月，在某時期施行一回之擦拭其他之火器射擊前或射擊間，亦應行所要之擦拭。

二、金屬製品之擦拭。

1. 銅（鐵部並含在內以下同）之素質部，（未曾塗染或鍍金者本來金面之謂）用乾布拭淨後，再拭之。
2. 除去素質部之舊油，通常用乾布拭淨，若拭淨困難則須常用之鐵油或石油明浸過之布片以拭之。

3. 除去素質部之銹，以石油或揮發油浸過之毛刷或絨綿等磨擦之。

4. 拭擦所有之石油，其油氣務必極力拭去，更以常用鐵油拭淨之。

5. 以除去素質部所生之銹及腐蝕等，不可使用金鋼砂，砂布磨粉土砂類，及其他藥品等類。

6. 鍍染或染烘部份，附着有塵埃或泥土時，非澈除髒淨後切不可用乾布等拭淨。

7. 凡鍍部已經鍍染或染烘者，不可磨擦，致現白色，又凡未着色之部，亦不可使之發生光輝。

8. 青銅，黃銅，鋼，錫，亞鉛，鉻等之部，除磨擦部之外，不可塗油，僅以乾布拭淨而已。

9. 鍍金部，除去塵埃污垢之後，以乾布輕輕拭淨之。

- 10 金屬部，一經雨雪溼潤之時，務必速爲拭淨，不可使有發銹之機會。

三、木材及竹製品之收拾，宜時常用乾布除去其塵埃泥垢，若木部塗漆剝落則用亞麻仁油塗抹該部

，俟吸收後，再以乾布拭淨，又當木材或竹製品之收藏時，對於變歪、乾裂、腐朽，及虫害等事，尤宜注意防止。

四、革製品之收拾

革因養氣，溼氣，日光及溫熱等之作用，發生水分之蒸散，含有脂肪之變敗及脫落，夾雜植物質酸化，並微菌之附着等，其品質因而漸次不良，為預防計，宜適度補給以性質之脂肪，且發黴時，應速即拭淨，又污垢之附着者，多被虫害，須特加注意，其收拾要領如左：

1. 革具，用毛刷，或乾布，拭淨塵埃後，再行塗油，然當拭淨時，不可強摩致剝落革之表面，又革質之硬化者，以含水布片拭之，待革質少帶油氣之後，再以含油布片稍為多量塗油。

2. 塗油時，用稍微含油之布片，均勻塗敷次，待其吸收，再以乾布拭去過剩油質，其常用之革具中，如接觸於馬體及被服之部位及表面，不能塗油者，可在其反翻塗施之。

3. 塗油於革具時，為使其吸收良好之故，可用鍋釜等類，將脂油稍為溫之，尤以寒冷期為然，又寒氣過甚之時，革之表面，雖脂油滲出，呈結晶亦不可除去。

4. 革具之縫絲部，如有贅油殘留，往往損害絲質，致生破綻，以速行除去為要。

5. 革具之收拾，最忌用水，尤以儲藏品為更甚，但常用品，有污垢或泥土附着而除去困難之時，可以含水布拭之，不得已時，得用清水或軟石鹼水，以毛刷或布，徐徐洗除亦可。

6. 革具用水收拾之時，或因雪雨之散，吸收有多量水分時，宜用乾布拭淨後，置於通風良好之處，以陰乾之，在未全乾以前，塗以多量脂油。待其吸收後，輕輕拭摩，決不可接觸火氣，及直射日光為要。

7. 在溼氣多且溫暖之季節宜時常實施拭淨，拭淨後，塗以少量之脂油，若認為發霉時，即速爲拭淨。

五、麻毛製品及毛類之收拾，務使時常乾燥，因此宜時時晒之，若附着有塵埃及污垢之時，須除去之，必須時可在晒乾後輕拍之，又毛製品所最應顧慮者即害虫之發生，故須時常注意其清潔及乾燥，若儲藏品則以防虫及防霉用之鐵列屏油溶解注於噴霧器內散布之，或添置防虫列如樟腦等以置之。

六、橡皮製品之收拾橡皮類時因保管及收拾之如何，影響其壽命，茲將注意之件列左：

1. 對於一般橡皮片類不可任意延伸及屈折，免失其彈力不能適用。
2. 對於凍結硬化者，尤不可延伸及屈折，必須徐徐使之溫暖，緩緩揉之，以恢復其彈力。
3. 有軟化及粘著之虞者，或傾放軟化粘著者，用滑石類以塗布其表面。
4. 炎熱之時，常有溶解粘著者，因此務忌使其接觸日光及火氣，而於高熱尤宜避免。
5. 橡皮若與二硫化炭，石油，揮發油，鐵列屏油醇類（也帖爾）樹膠酒精等接觸，每爲所溶解，故萬不可與此等物接近。
6. 日溼潤者，以乾布拭淨，再使之乾燥。
7. 光學用玻璃品之收拾，光學玻璃須不受溼氣，最要保護者，爲玻璃面其收拾及保管應注意事項如左：

1. 收入務必選久晴乾燥之日，在無砂塵及溼氣之地方行之。
2. 拭淨用材料最好以純良之酒精用乾潔柔軟之毛筆或毛刷及棉布以蘸之，

3. 玻璃而附著有泥土之處，用毛筆或毛刷浸少量之清水，仔細洗滌後以溶劑（酒精類）拭淨，更以乾燥軟棉拭之，

4. 玻璃而潤溼之時，用軟棉布拭淨之後，應即使之乾燥。

5. 玻璃面不可與脂油及指頭相接觸，如附有塵埃不加收拾，即行擱置，則玻璃表面即行腐蝕，遂之發生斑紋。

以上所述之擦拭，其要旨在適應現況，以實施之，否則，方法一有著錯，不僅不能達擦拭之目的，反致保存上呈不佳之現象，更徒耗材料及勞力費時也。

第五節 保險用之脂油

塗油爲兵器保存中之重要工作，因所塗施之兵器質料而分下列數種：

一、防銹脂油——通常爲液狀或半液狀，通常分：

1. 常用鑲油（機油之一種）——爲淡黃或淡褐色之液體，適於短時日之防銹，日常使用兵器常用之。

2. 儲藏用鑲油——爲帶綠褐泥狀油。適於長時日之保存。

3. 鑲脂（凡士林）——因其隨溫度之增高而易蠟化，故不合長時日防銹之用倘溫度保持適當，用于不常使用之兵器頗佳。

4. 石臘鑲脂——係石臘與鑲油配合而成，使用時得保持適宜濃度，較鑲脂防銹爲佳。

二、防擦油脂——主要爲防止因摩擦而生之損害。

1. 常用礦油——用於輕皮摩擦部份。

2. 石臘礦脂——用於機關部及樞軸部等，不甚摩擦之部。

3. 防擦油——係牛油與常用礦油混合而成，專用於車軸等部。

三、塗料——用於木部及金屬之表面，若漆及假漆等。

四、革具脂油——此種脂油爲使維持革中之纖維，不生變化，且不易變成硬化，常以動物油爲主：

1. 鯨油

2. 牛油

3. 複合油——以牛油鯨油合製。

五、洗滌劑——用於射擊後洗滌膛中澱渣，或金屬有銹斑，或塗油之膠着等，故須有溶解性，其主要者爲石油及揮發油。

第六節 武器儲藏法

一、武器庫

1. 設備宜常完全，對於雨漏，塵埃，潮濕，及虫害，鼠害等應密塞其屋頂，側壁地板入口等，或別爲防止之設備。

2. 窗戶，平常宜閉鎖之，出入口，則除出入時之外，不可敞開，然在乾燥季節，應擇無塵埃飛揚之日，爲之時常換氣，尤其在庫內潮濕或溫度較高之時更宜不時行之，地板下之換氣孔，宜時常開放。

3. 庫內宜常清潔，窗戶宜用窗帘，以免日光直射。

4. 倉庫周圍宜有排水設備。

6. 調查地板，梁柱，及草具架之載重量，儲藏車械，須不得超過其載重量爲要。

6. 倉庫內及其附近，最忌火氣之使用，所以倉庫近傍，應其必要置備水桶砂礮等，以免火患。

二、儲藏品保存法

1. 陳列懸吊及依托之兵器宜顧慮其保存管理及負擔量，使無墜落顛倒相互損傷及變歪之處。

2. 收藏務必加以覆蓋，以防從戶外所侵之空氣，直接交感或濕氣塵埃虫害等。

3. 在接近倉庫側壁屋頂裏之位置及出入口之附近，切不可收藏武器，惟不得已時，可擇感外氣之影響少者，如麻具木製品等類，尚可儲藏於此。

4. 塗油之鐵部勿使與吸油之物質（欄及木箱等）相接觸，可用亞鉛板或不吸收脂油之油布以墊之或間隔之，又發條通常不可仍壓縮原狀，爲之收藏。

5. 擦拭武器，切忌在儲藏庫內舉行，如不得已，必須在庫內擦拭時，其塵埃且不可波及他收藏品。

6. 爲便於點檢及出納起見，庫內宜留適當之通路。

7. 麻製品，雖比較容易保存，務必選無潤濕之位置，及便於通風之處。

8. 木製品，應避免日光之直射以防乾裂變歪等之發生，木具之長大者，應適宜施以支點。

9. 獸毛品，於收時應添加防虫劑，切宜力求密閉爲要。

10. 橡皮製品，宜儲藏於清涼且溫度變化較少之處，閉藏則務必緊密，不使日光直射，並不感受壓迫屈折延伸等外力。

11 光學用玻璃製品，收藏於玻璃之容器內，應力求密閉，並應裝置以乾燥劑，又須由外部可以施行檢查。

12 已經塗料之軍械，其收藏堆積，務須預防膠着之處置爲要。

第三章 檢查

檢查之要旨，在明悉其現況，以促進管理之進步，並將來之處置迅速，俾獲保存良好之狀態，倘發現發黴損傷發銹之機能之障礙及其他事故時務必探究其原因，速即修理，並研究預防法及爾後之處置，檢查分爲普通精密二種，通常爲日常收到後，或使用之前後，舉行檢查之謂，精密檢查，爲精密收拾後或必要之時期，所行檢查之謂。

附錄一

火藥之保存及廢品之處置

一、保存

關於火藥之保存宜注意者，厥惟濕氣，熱，及日光等，而火藥中之有煙藥黃色藥，一受溼氣作用，即影響其功效，故必選擇較爲乾燥之處，至於無煙藥，受熱或光線之作用，即起自然分解，故此種火藥以置之清涼處所爲宜，又此種藥中有形近分解之現象者，則儲藏於水中，火藥庫內嚴禁鐵類，庫內壁所用之釘，宜用銅或黃銅質，進入庫內，亦不許攜帶鐵類，凡玻璃窗及雨板等均常宜鎖閉之，在乾燥期，宜時選連續晴朗之日，開放窗戶，對太陽之窗口，則懸掛簾布，以免直接射入強烈之陽光。

二、廢品之處置

廢品彈藥之處置，甚爲危險，關於管理各項，按照彈藥保管細則，宜特別注意，非具有相當經驗者

，切不可妄自動手，茲將其處置主要者，列後。

1. 無烟藥通常以燒燬爲主，但宜選無風之日行之，須顧慮其危害不致波及他處。
2. 黃色藥則在水內破碎，而後投之於河海，如距河海較遠之處，即準本節第四項之要領以暴發之，至於有烟火藥則投棄於水中即可。
3. 不良之藥包，則抽出火藥及雷管，以投之河海，或燒棄亦可，但實施脫藥時，應備小槽兩個，將所抽出之火藥，投於一槽，其藥莢另投一槽，莢內殘餘之藥，則除去之。
4. 黃色火藥之子彈，其不發者，以暴發罐在其位置爆發之，若其位置與建築物之距離，中小口徑者在（一公里（千米）以內，大口徑者，在一公里半（千五百米）以內，即將彈丸之，以席類徐徐包之，由人力輕輕搬運，運至前所記之距離以外之處，然後利用地形以爆發之。
5. 有烟藥充炸藥之子彈，其不發者則分解之，而將炸藥抽出即毫無危險若感困難，即按前項所述，以行爆發之。

附錄二

一搬運（節錄訓練總監部頒佈之兵器彈藥及危險物品保管搬運規則）

一、凡兵器彈藥及一切危險物品之搬動及運輸皆依本規則行之。

二、兵器彈藥之用人力搬運及用舟車運輸時除體過大者不便裝箱外其他皆應裝以木箱密封後再行裝運。

三、每一木箱內所裝彈藥類重量非有特殊情形不得逾一百磅。

四、彈內之引信及爆管等務須與彈體隔離裝箱然後搬運。

五、小口徑炮彈之搬運其木箱中之各彈體間須插以隔板以防動搖。

六、裝置兵器彈藥之木箱如有損壞處須修理或更換後方能搬運。

七、凡火藥筒及火具等須分類裝載并以毛毯及雨布蓋之。

八、凡用無蓬之車輛搬載時必須備有毛毯雨布或膠布以防風雨日光夏季尤須特別注意。

九、無烟藥須在乾燥之日搬運之其安定性之試驗在攝氏八十度耐溫八分鐘以下者於酷熱之時務勿運

十、凡搬運彈藥之車輛不得用彈簧者但凡於舊黑藥之搬運如道路惡劣不能利用汽車且無船運之便原箱略有損壞、而又不便修砌時應包裹完善以人力挑抬以期安全。

十一、裝置兵器彈藥之木箱務勿翻轉或倒置尤不宜擱置潮濕或水潦之處。

十二、搬運裝箱之槍炮時對於不便脫卸之機件（如炮門表尺之類）尤其特別留意切勿傷損。

十三、搬運人夫不得吸煙或燈火且須禁止閑人聚觀。

十四、彈藥裝卸及運送時務須特別注意不得有激動或摩擦以及一切危險動作。

十五、搬運兵器如在夜間所有燈火務須安全以避免火險。

十六、搬運人員對於所運物品之收受及交付須注意件數或重量並須有明晰之記錄。

十七、運輸時如需時日每至一地及每日晨夕須將轉運之件清查一次。

十八、運輸中途須注意防範一切盜警火險如在軍事時期尤須注意前方消息。

十九、兵器彈藥之搬運如不能交到收件者時須全部撥歸轉運處。

二〇、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二一、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